

附件：3

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完成情况评分表

旗县级行政区名称：

(S<sub>3</sub>, 满分为100分)

序号	检查要素	要素分值	打分标准	得分	记录
1	是否使用统一规定的证书、簿册，形式是否合规	10	证书、簿册内容是否与国家、自治区证书、簿册内容一致（不一致的扣10分）。		
2	确权登记颁证政策问题处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	15	问题处理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或者未按村民议决来处理的，发现一处扣1分，分数扣完为止		
3	确权登记颁证申请材料是否齐备、正确、规范	10	是否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申请书，内容表述是否正确。		
4	确权登记颁证结果是否正确，证书、簿册是否与合同记载一致	10	确权登记颁证程序是否正确→5分；证书、簿册、合同内容是否一致→5分		
5	土地承包合同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代码编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	5	是否按照《编码规则》编制承包合同、承包经营权证、登记簿编码规则编码→5分		
6	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否填写齐全并加盖相应印章	10	暂不扣分		
7	登记的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登簿和发证程序是否规范	10	申请→3分，审核→2分，批复→2分，登簿→3分		
8	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是否发放给承包方	10	暂不扣分		
9	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档案管理制度	10	是否制定档案管理制度		
10	是否按要求进行资料整理和归档	10	档案内容是否齐全→5分；档案整理是否按照分级整理→2分；档案分类是否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规范整理→3。		

